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3 项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4 项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8、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部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手段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2、公司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

经本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824.4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445.86 万元，合计已使用 24,270.32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2017 年度累计投入 619.7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占有 20%股权。晶泓科技主要从事透明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独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此外 2017 年公司对惠州艾比森增资 2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并购重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如下：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